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31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泥田生态 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泥田生态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泥田生态养猪场建设项目位于桃江县石牛江镇黄泥田村，主要建设猪舍3栋及配套牧草种植基地、饲料加工房1座、冷库1座、宿舍2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分三期建设，均为育肥猪养殖，设计年出栏育肥猪一期12000头、二期6000头、三期6000头，三期全部建成后年出栏24000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中石牛江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黄泥田生态养猪场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采取围挡封闭、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施工道路硬化等有效降尘措施；同步采取降噪、水土保持措施，规范处理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恶臭通过在养殖过程中添加 EM 制剂进行科学喂养控制；采用干清粪工艺；半封闭漏斗式楼体猪舍结构，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出风口设置除臭水帘墙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单元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H_2S 、 NH_3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猪尿依靠重力进入下粪漏斗收集，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序包括格栅+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兼氧池+两级 AO+絮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喷灌的方式，全部用于配套的牧草种植基地施肥，牧草收割后加工成饲料用于猪的喂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相关要求。厂区设置 1 座废水暂存池，用于非灌溉时期的废水暂存。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猪只粪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猪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回收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七)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生产全流程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程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九) 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3 吨/年，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和运管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